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詹志蕙

被告 瑞新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到職，在被告公司擔任油漆工，工資約定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計算，後原告於112年11月3日離職，惟被告公司並未給付原告工資52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1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 
02 解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55、103至119  
03 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4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  
05 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  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  
0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8 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公司業已對原告主張  
09 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，故原告主張  
10 被告公司積欠工資152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公  
12 司應給付原告1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 
13 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  
14 卷第77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  
15 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。又本件係就勞  
16 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  
17 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  
18 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26 書記官 陳韋伶